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6 人,实到董事 6 人,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,本次会议由钟炼军副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